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驰欣创”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朗驰欣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贵局提交了朗驰欣创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现将自辅导备案登记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招商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朗驰欣创辅导工作小组，包括吴宏兴、黄荣、张远明、姜博、王浪舟、杨许滢、武侠、张楚仪，其中黄荣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拟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黄荣、张远明。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股份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以《公司法》、《证券法》为主线，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内控制度。

具体内容包括：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会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朗驰欣创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和测试了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及业务信息系统，访谈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骨干员工，充分、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往来合作情况、财务会计核算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

2) 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搜集整理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简历、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核查朗驰欣创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协助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专门委员会及配套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电话会议、外部访谈、现场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辅导人员通过审阅、研究、分析朗驰欣创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采取访谈和整理专项资料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分析后，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根据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已顺利完成。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

2、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刘鸿先生、柳淇玉先生、谷湘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聘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殷国富先生、杜金岷先生、李斐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薛晨云先生、张斌

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具备应有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及其专职人员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合理，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制作和管理、保存工作质量良好。

（六）本期辅导对象变动情况说明

本辅导期内，由于董事会成员变更，柳淇玉先生不再列为公司辅导对象，谷湘煜先生、刘鸿先生分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委派代表，仍列为公司辅导对象。

本期公司新增辅导对象为杜金岷先生、李斐先生、殷国富先生和张斌先生，上述辅导对象的简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简历	担任职务
1	杜金岷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教授。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货币银行学教研室主任、金融系副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日本京都大学研修；1996 年 10 月起任职于暨南大学，历任金融系副主任、金融系党总支书记、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社会科学处/发展规划处处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深圳校区管委会执行主任。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	李斐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山东省地矿局实业总公司会	独立董事

		<p>计师；1997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市福盛高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起任职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助理总经理；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3	殷国富	<p>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教授。1975年1月至1978年8月任西藏军区56053部队文书；1982年8月至1983年8月任西藏军区56152部队技术员；1989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成都科技大学副教授，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四川联合大学机械工程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独立董事
4	张斌	<p>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6年6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部门主任；1996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任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p>	董事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但仍需结合上市公司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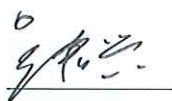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人员开展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组织中介机构商讨解决方案；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协调中介机构有针对性地实施辅导计划。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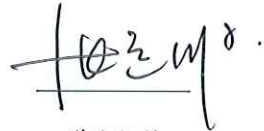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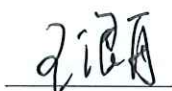
吴宏兴



黄荣



张远明



王浪舟



杨许滢



姜博



武侠



张楚仪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日